

郑州机场高速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10KV 供配电工程,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郑州机场高速改扩建工程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该项目沿郑州机场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路线起自中州大道陇海铁路立交桥南侧,向南经中州大道互通、航海路互通、南三环互通、南四环立交、西南绕城互通、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大桥、机场互通,与航空港区迎宾大道相交,止于机场互通立交南端,路线起止桩号为 K0+000~K26+532.166,全长 26.532 公里。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初开始施工,2016 年 6 月底建成通车。本项目共有四处 10KV 供配电工程,分别为智能应急救援处置指挥中心 10KV 供配电工程、绕城枢纽立交 10KV 供配电工程、郑州南站 10KV 线路改造工程和机场新建收费站 10KV 供配电工程,其中机场新建收费站 10KV 供配电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剩余三处尚未开始实施。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2017 年 11月初开始,2017 年 11月底前完成绕城枢纽立交 10KV 供配电工程、郑州南站 10KV 线路改造工程两处高压配电工程施工;其中智能应急救援处置指挥中心 10KV 供配电工程暂不具备施工条件,具体

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智能应急施救处置指挥中心 10KV 供配电工程、郑州南站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绕城枢纽立交 10KV 供配电工程等三处高压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共设 1 个招标单元。招标编号为:JCGKJ-JD-BT-招字(2017)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类别	所属标段	招标内容	主要工程数量(规模)	工程内容	备注
10KV 供配电工程	机场高速公路 BT 项目部	智能应急施救处置指挥中心 10KV 供配电工程	10KV 开关柜 4 面、0.4KV 开关柜 4 面、变压器 1 台、负荷监控装置 1 套、智能采集终端 1 套、微机保护装置 2 面、高压线缆 480 米、电缆保护管 580 米、MPP 管 160 米、电缆井 5 座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绕城枢纽立交 10KV 供配电工程	箱式变压器 1 台、负荷监控装置 1 套、智能采集终端 1 套、高压线缆 816 米、电缆保护管 630 米、MPP 管 80 米、令克 1 组、瓷杆 1 根、高压架空线 15 米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郑州南站 10KV 线路改造工程	高压线缆 3519 米、电缆保护管 2260 米、MPP 管 800 米、电缆井 12 座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 1 个 10KV 供配电工程的专项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 (1) 具备国家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承装承修伍级及以上资质;
- (2) 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 10KV 供配电工程的专项施工业绩,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3.1.3 纳税人性质为一般纳税人；

3.1.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及经济纠纷的的案件。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 10KV 供配电工程专项工程施工 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3.1.6 须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招标单元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5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 日，每日 9:00-11:30, 15:00-17:3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

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证明(限税务事项通知书)、满足本招标公告 3.1.1 条第(2)款规定的合同协议书、结算单(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原件经审核后,立即退还)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1 号 501 室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原件或缺少证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7:00 之前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须注明 机场高速 BT 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没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项(如“目部”两个字输列不下可省略)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371 9020 3991 0309**

联系人:孙会计

联系电话:186 3822 051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0月27日 9:30，投标人应于当日9:30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1号6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证明（限税务事项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满足本招标公告 3.1.1 条第（2）款规定的合同协议书、结算单（如有）及中标通知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投标书中所附证件材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并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有限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1号501室

邮 编： 450052

联系人： 吴先生

张先生

电 话： 135 0345 1805

159 8187 1897

2017年10月17日